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委派李强先生、叶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李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由包建祥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接替李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华先生、包建祥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先生简历

包建祥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曾负责、主持或参与了二重集团(601268)、吉鑫科技(601218)、上海新阳(300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新阳(300236)、全柴动力(600218)、爱仕达(002403)再融资项目。